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國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6
544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國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上偽造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
、「賈志杰」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國元於本院
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
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
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03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4 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0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08 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0 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12 新法為重。

13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
1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5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8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9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21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22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24 上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且因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25 有犯罪所得，則其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已符
26 合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是修正後之規定顯對於
27 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
28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
29 定。

30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31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

01 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
02 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03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04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
06 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
07 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
08 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持工作證
09 、現金收據等物，既係集團成員偽造，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
10 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明，係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無訛。

11 (三)核被告朱國元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
13 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
14 使偽造私文書罪（現金收據），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第1 項之洗錢罪。

16 (四)被告及所屬集團成員偽刻「聚奕投資有限公司」、「賈志杰
17 」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
18 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
19 為行使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五)被告與暱稱「林倩倩」、「老馬識途」、「浩瀚星空」及其
21 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22 共同正犯。

23 (六)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4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25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26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27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28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29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30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

01 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吳志賢之款項
02 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
03 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
04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5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七)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7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8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10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5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7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均已自白洗錢犯行，依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
19 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
20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
21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2 (八)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23 有犯罪所得，自亦無庸繳交，衡情應已符合新增訂詐欺犯罪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故應予減輕其刑。

25 (九)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6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27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28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
29 入本案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30 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
31 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所

01 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
02 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
03 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
04 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離婚、無子女
05 目前從事電信工程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0,000元之智識
06 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及犯後
07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未扣案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1份，因已交付予
11 告訴人而非屬被告所有，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其上分別偽造
12 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賈志杰」印文各1枚，不問屬
1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4 (二)被告用以犯本案之罪所用之工作證1張，因未扣案，亦非屬
15 於絕對義務沒收之違禁物，縱予沒收，所收特別預防及社會
16 防衛效果甚為薄弱，並其沒收或追徵均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
1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併諭知沒收。

18 (三)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提領之款項
19 是若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20 實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22 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3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6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健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林承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8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6544號

05 被 告 朱國元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號

07 居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朱國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倩倩」、「老馬識
13 途」、「浩瀚星空」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1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
15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吳
16 志賢，致吳志賢陷於錯誤，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
17 民國113年6月11日上午1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
18 0號統一超商振華門市碰面，交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
19 投資款項。朱國元則依「浩瀚星空」指示列印偽造之聚奕投
20 資有限公司（下稱聚奕公司）工作證及收據，並於上揭時、
21 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吳志賢佯稱為聚奕公司職
22 員並收取投資款項，再依「浩瀚星空」指示將收取之款項至
23 不詳地點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
24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朱國元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吳志賢
25 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聚奕公司。

26 二、案經吳志賢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國元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並與告訴人吳志賢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偽造收據
30 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1日刑紋字第
31 1136101674號鑑定書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1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04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05 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
06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07 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8 項之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並自公布日
09 施行。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1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4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5 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因涉案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
16 之規定最重主刑將降為有期徒刑5年，故修正後之規定顯然
17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
1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20 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
21 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23 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
24 觸犯上開數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5 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林倩倩」、
26 「老馬識途」、「浩瀚星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
27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偽造之「聚奕投資
28 有限公司」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郭 宇 捷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